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行政许可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923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